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 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持股5%以上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 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 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HENGLIN HOLDING CO. 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1,259,952股、1,2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97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集中竞 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31日	56.05	997,352	0.7915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76.84	262,600	0.2084
	合 计	-	-	1,259,952	1.0000
路可可作 企业有限	集中竞 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31日	56.06	998,900	0.7928

公司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76.20	207,900	0.165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84.28	17,700	0.0140
	合 计	-	-	1,224,500	0.9718

注：减持比例如有误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合计持有股份	19,424,613	15.4164	18,164,661	14.4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4,613	15.4164	18,164,661	14.4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92,325	5.6288	5,867,825	4.6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2,325	5.6288	5,867,825	4.6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前持有股份 7,092,325 股，与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7,902,925 股差异系股东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10,600 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 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